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執字第101144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 權 人 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嚴陳莉蓮

上列聲請人與債務人張萬保間給付票款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強制執行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民事訴訟法第 40 條第 1 項規定，有權利能力者，有當事人能力，故原告起訴時，被告已死亡者，原告之訴即因欠缺訴訟要件而為不合法，應依同法第 249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駁回（最高法院 70 年台上字第 2846 號判例參照）。又被告既已無當事人能力，則無可承認之行為，自不發生補正之問題。復按強制執行程序除本法有規定外，準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，強制執行法第 30 條之 1 亦定有明文。
- 二、經查，本件債權人請對債務人張萬保強制執行，惟該債務人業已死亡，有其個人基本戶籍資料查詢結果附卷可參，是聲請人於提起本件聲請時，債務人既已死亡而無當事人能力，揆諸前揭說明，本件聲請難謂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- 三、依強制執行法第 30 條之 1、民事訴訟法第 249 條第 1 項第 3 款、第 95 條、第 78 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-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 10 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 1,000 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6 日

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張貴卿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